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理人委託書。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託書將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本
「生效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有關買賣待售股本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以刊印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生效日期後第六十日，及倘買方延遲支付代價，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相應延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百安路661號的工業物業
「買方」	指	上海安亭聯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1」	指	本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75%的持有人
「賣方2」	指	Launch Europe GmbH，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25%的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劉國柱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曉女士

林立超先生

賓執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雪崗工業區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上海元征基地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百安公路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Launch Europe Gmb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待售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報告；(iii)物業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事宜。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賣方1：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8)，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75%的持有人
賣方2：	Launch Europe Gmbh，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25%的持有人
買方：	上海安亭聯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為該物業。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75%的代價(即人民幣262,500,000元)及向賣方2支付25%的代價(即人民幣87,500,000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商業協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1. 估值師所編製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性公平值約人民幣279,450,000元；
2. 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i) 100%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354,011,177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公平值約人民幣281百萬元(附註)，該數據載於本通函第II-7頁；
3.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522,290元，該數據載於本通函第II-7頁；及
4. 於本文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可得的利益。

附註：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日，目標公司已扣除／沒有第II-7頁所載之該等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除外)，並結算大部分第II-7頁所載之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佔目標公司總負債約69%)，而餘額將於短期內結算。賣方及買方已採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作釐定代價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代價超逾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02,477,710.28元。

代價超出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70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的代價的超出部份／溢價，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件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1. 第一期付款：買方須於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2. 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且於收到代價第一期付款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若干產權負擔，即物業抵押、目標公司的股權抵押及目標公司擔保。賣方須向買方出示與該等解除有關的文件，而買方須於收到有關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確認其並無異議(倘買方未能於時限內作出確認，則視為並無異議)。於買方確認其並無異議後，買方須在作出並無異議確認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除上述外，賣方須於生效日期後30日內終止目標公司與90%目標公司僱員的僱傭關係，並根據相關勞動法對該等員工進行賠償(「**90%僱員解僱**」)。於結清該等估計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的賠償後，賣方須向買方提供賠償清單(「**僱員賠償清單**」)，以便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該等賠償成本分攤至賣方及買方。買方確認僱員賠償清單及解除第二期付款項下的產權負擔亦為支付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3. 第三期付款(「**第三期付款**」)：於達成下述條件後7日內，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168,750,000元及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78,750,000元：
 - (1) 於收到第二期付款3個營業日內，賣方須清償或轉讓目標公司的其他債權及債務(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予第三方公司(「**債務清償**」)，並將有關債務清償的資料移交予買方；倘債務清償有任何延誤，買方將有權根據下文「**終止**」項下的安排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 (2) 於收到有關債務清償的資料後3個營業日內，賣方將與買方合作向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出售事項登記申請；
- (3) 賣方已將該物業全部交付予買方以進行實地視察及制定發展計劃；
- (4) 有關出售事項的營業登記已獲得批准，買方作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及
- (5) 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營業登記獲批准前，買方已核實與債務清償有關的狀況；

除上述外，賣方完成90%僱員解僱亦為支付第三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賣方承諾，於處理上述(1)至(5)項後的3個營業日內，與買方合作處理買方規定的營業登記變更。賣方須於收到買方要求協助進行變更後的2個營業日內提供相關材料。倘於達成該條件方面有任何延誤，買方將有權根據下文「終止」項下的安排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4. 第四期付款(「**第四期付款**」)：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5%的代價，即人民幣17,500,000元；

除上述外，賣方須自完成及支付第三期付款起2個月內終止目標公司與餘下10%目標公司僱員的僱傭關係，並對該等僱員進行預計為約人民幣700,000元的賠償(「**10%僱員解僱**」)。賣方完成10%僱員解僱亦為支付第四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 5. 第五期付款：於完成後一年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9%的代價，即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23,625,000元及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7,875,000元；及
- 6. 第六期付款：於完成後3年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1%的代價，即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2,625,000元及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875,000元。

經考慮買方的政府背景、目前市況、代價溢價較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高出約人民幣70百萬元(「溢價」)、於短期內進行出售事項的微弱可能性、於完成後一年內收取99%的代價、買方逾期付款的懲罰機制、目標公司擁有價值重大之該物業、倘交易無法完成目標公司出售股份之擁有權將轉回予賣方及於完成後收取第五期及第六期分期付款的潛在應收利息(倘本集團從事銀行或貸款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已被本公司享有的溢價優勢全部抵銷及超過，董事會認為分期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付該物業

賣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買方交付該物業(「該物業交付」)：

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交付該物業的租賃部分(8-11幢)及該物業租賃部分的相關資料(業權證明書除外)。

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買方交付該物業的自用部分(1-6幢)。

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該物業的租賃收入將歸屬於賣方，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該物業的租賃收入將歸屬於買方。

就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前收取的按金人民幣2,728,775元(或另行收取的實際按金)而言，買方將有權自第三期付款中扣除該金額。

買方將負責取消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安排，以及就取消該等相關租賃安排所產生的開支及賠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滿足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1.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稅務局)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發出相關執照；
2. 相關業務及稅務資格證書所述目標公司法人代表變更已完成；
3. 買方書面確認收到賣方移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如執照、財務分類賬、資產證明及銀行開戶資料(買方須於收到相關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進行書面確認)；
4.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營業場所已完成實際交付；及
5.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

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落實，且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作為賣方1)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75%權益及賣方2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25%權益，合計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違約事件

賣方違約

於生效日期，倘賣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違約」)，賣方將共同向買方支付相當於20%代價的罰款或共同承擔買方遭受的實際損失(以較高者為準)(「賣方違約金」)。

董事會函件

買方將有權直接從代價的未支付部分扣除賣方違約金。賣方違約包括以下各項：

1. 賣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對目標公司或買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目標公司未申報債務及／或未支付稅項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於財務盡職調查中發現但尚未支付的稅項，但根據法律法規或稅務徵管／付款慣例現時尚未支付但於隨後支付的稅項除外)；惟於賣方於知悉該等債務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償還的債務除外；
3. 倘於買方催繳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賣方仍未能償還目標公司的未申報債務或未支付稅項；
4. 賣方提供虛假或錯誤資料，隱瞞事實，誤導買方購買待售股本；
5. 於完成前，賣方未經授權出售待售股本或該物業，新增受股權轉讓協議限制的若干負債，或作出可能對買方權益有不利影響的其他行為；或
6. 賣方於相關到期日起計超過30日未能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於買方發出書面催繳通知後10日內仍未履行該義務。

任何一方違約

倘因賣方的原因，該物業交付或出售事項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賣方將共同向買方支付違約金每日人民幣30,000元，直至該物業交付或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

同樣地，倘因買方(而非賣方)的原因，代價未能按協定時間及方式結清，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違約金每日人民幣30,000元，直至代價悉數結清。

終止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一方違約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無法履行，違約方將向非違約方支付總代價的20%作為違約金，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違約責任應以此金額為限。

於結清該違約金後，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終止（「終止」），而所有訂約方須於終止起計30日內退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對方取得的任何代價，恢復營業登記的任何變更，並恢復至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的狀況。

有關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賣方1）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目標公司75%的全部註冊股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2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銷售、電子產品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持有目標公司25%的全部註冊股本。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如德國、日本及韓國）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服務涵蓋汽車診斷、檢測、養護、輪胎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尤其是利用可租房地產及可動用資金收購高質素經營資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20名股東，包括(i)於嘉定區安亭鎮及黃渡鎮多條村落的19個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及(ii)上海安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安亭」）。

上海安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定區安亭鎮塔廟村民委員會（其法定代表為陳亭）及嘉定區安亭鎮人民政府分別持有60.9375%及39.0625%。

19個村民委員會各自於買方持有約4.8784%註冊股本，而上海安亭則於買方持有約7.3105%註冊股本，並被視為目標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概無股東持有可向買方實施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村民委員會主要為一個自治性質的民間團體，由村民自行管理事務、自行教育及自我供給，並以民主方式進行選舉、作出決定、維持管理及實施監督。村民委員會由三至七名委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村民委員會的委員須包括適當數量的女性委員。

村民委員會應實行民主決策機制(即少數服從多數)，以公開透明的原則建立及改善各個工作制度，負責管理村內公共事務及公共福利，調節村民間的糾紛，協助維持公共秩序及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見及需求，並提出建議。

任何目標公司的利潤或福利或回報(「收益分享」)將不會分派予村民委員會的個別委員，相反地，收益分享的分配將於村民大會決定並將村民中進行分配。村民委員會委員須對村民承擔連帶責任。

據董事會所知及從公眾資料所得，上述20個村民委員會各自的負責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成立目標公司乃為經營本集團於上海的汽車舉升機廠。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舉升機及其他自產汽車修理產品(主要為起重機)以及物業管理。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251,562,896.58	208,926,810.77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900,343.93</u>	<u>(131,492.10)</u>
除稅後利潤／虧損	<u><u>1,246,421.90</u></u>	<u><u>(144,857.87)</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7,522,289.72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該物業的指示性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79,45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54,011,177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計劃終止其在上海的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原有汽車舉升機業務將轉移至由合作製造商生產。

儘管本集團於上海的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近年來維持穩定業績，本集團觀察到，維持該業務領域的成本不斷上升。於過去兩年，本集團的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佔本集團總業務約20%，業績穩定。然而，原材料成本以及維護及升級產品設備的成本增加，導致二零二一年毛利率逐步下跌至約4%。為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尋求改為由合作製造商生產，從而將採購原材料以及維護重型設備的成本降至最低。藉此，本集團期望提高本集團汽車舉升機業務的盈利能力。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持有該物業，而主要為本集團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服務的汽車舉升機廠位於該物業上，終止於上海的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將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需求急劇下降。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本，從而將該等資產轉換為本集團其他可發展業務的可用資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甚微。該物業的年度租金收入(如不出售)預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而透過出售事項節省的年度經營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預計自出售事項節省的金額將足以抵銷如不出售目標公司及該物業原可產生的預期收入。因本集團現有貸款作抵押的目標公司擔保及該物業將由本集團其他物業取代，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將不會受到出售事項影響。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正常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及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的各項開支，本集團預計將產生額外流動資金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的流動資金可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與汽車產業相關高科技項目的研發資金。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代價)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全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扣除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後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於扣除出售事項後資產淨額的未經審核淨變動約人民幣260,0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總代價(i)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47,522,289.72元；(ii)加上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止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調整約人民幣78,000,000元；及(iii)扣除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0元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託書。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24小時前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董事會函件

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更多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新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已於下列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cnlaunch.com/>)的文件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第1至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1/2022092100416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9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795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0至2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624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03/2020050300074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制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借貸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955百萬元,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15百萬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若干銀行借貸由物業、廠房、物業出租收益、存貨、應收賬款、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抵押及由關聯方作出擔保。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貿易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7百萬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租金按金作為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內部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抵押、債務擔保、定期貸款、透支、分期付款購買承諾、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負債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可用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要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其持有汽車舉升機業務生產廠房所在的該物業及不再涉及汽車舉升機業務。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汽車舉升機業務外判予合作製造商而非自行製造，對本集團的經濟較為有利及具成本效益。預期從出售事項所節省的款項將可抵銷應來自目標公司的預期收入，而倘該物業不被出售，則可抵銷預期收入。於出售事項及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的各項開支後，本集團預計將產生額外流動資金及汽車業務相關的高科技項目的研發資金。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其若干海外國家經營汽車後市場及為汽車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改善其毛利率的良機。出售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對其他核心業務分部的關注及快速回報，並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全球化業務，實現銷售收入和利潤的穩步增長，通過提供高質量高技術產品和服務，持續深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並大力佈局新能源業務，精簡運作流程、精簡人員，高效拓展新業務，聚焦發力新增長點；及建立自我學習、完善體系，持續提升其創新能力，為企業長期發展夯實基礎。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403室

網址: www.mpval.com

關於：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或「吾等」)已按照閣下的指示，就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元征機械」或「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進行公允價值估值。吾等了解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征科技」、「貴公司」或「閣下」)(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aunch Europe GmbH(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擬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建議交易」)。

根據吾等的理解，此次估值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交易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建議交易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對於本報告未獲授權的使用，吾等概不負責。

就本報告所使用任何由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以及解釋評估估值過程中採用的估值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公司背景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保養機械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及Launch Europe GmbH（「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因此，彼等擬評估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公司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財務報表等；
- 與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就分析進行相關產業研究及自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
- 研究吾等可得目標公司的資料並考慮吾等所得出估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 選取合適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目標公司的估計公允價值；及

- 編製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一切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關連數據。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依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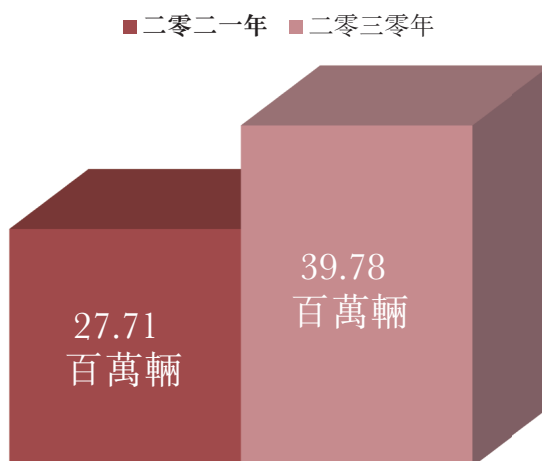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

在過去的十年，中國經濟得到重大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至人民幣1,143,670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年實質增長率約為5.98%。儘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中國經濟從二零一九年二月的封城中迅速反彈，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大多數經濟活動已全面恢復生產力。自此，與世界其他地區不同，經濟活動並未受到疫情的影響。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已由二零二零年的2.2%，增至二零二一年的8.1%，主要乃由基礎數效應所推動。在人口方面，中國的總人口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3.71億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4.13億。

中國自動駕駛汽車業

汽車業是中國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此外，中國汽車市場經歷了十多年的迅猛增長，正處於發展的關鍵時期。根據Renub Research的分析，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市場為2,771萬輛。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間，預計中國汽車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中國汽車市場



此外，行業發展空間廣闊加上政策大力支持，催生了一些獨立第三方保養廠商，其憑藉準確的市場定位、替代性保養服務和大眾化的價格贏得了大量用戶。

在市場方面，中國汽車市場前景光明，保養市場容量繼續以可觀的速度增長，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1.7萬億。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14%。隨著行業發展深入、市場參與者增多、保養成本降低、連鎖經營使整體競爭力提高，汽車滲透率上升，再加上車輛平均壽命更長，未來幾年，中國汽車保養行業前景一片光明。

資料來源：Renub Research、市場研究、睿力研究及分析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內部參考使用。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以任何其他關係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有關建議交易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概不聲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交易而言實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交易的業務、技術、運營、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事宜仍完全是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本報告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吾等的書面或口頭資料(尤其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概不明示或暗示地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於從公共資源獲得的其他資料，吾等認為有關資料屬可靠。吾等概不對從公共資源獲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新冠疫情為全球大流行，對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新冠疫情產生的後續影響造成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情況，截至估值日期的估值判斷乃基於有關情況作出。尤其，新冠疫情導致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及／或其他市場狀況的波動性增加，將為相關假設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依賴吾等的估值時應比通常情況下更加謹慎。

商業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在達致吾等對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該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該行業的整體法律及合規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及
- 吾等假設並無任何隱藏或難以預期的狀況可能對進行估值資產的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亦毋須為估值日期後的任何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的公允價值所適用三種公認方法為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為目標公司估值時已全面考慮上述三種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	---

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項下最基本方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企業所有權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權益價值指標按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轉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害處所適用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各種評估技術方法的總稱。本次評估的評估範圍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流動負債。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主體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中就主體資產與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之間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法計算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

經選定的估值方法

在上述三種估值方法中，資產基礎法被視為計量目標公司公允價值的最合適方法。資產基礎法的基本原則為企業所有權價值相等於其資產公允價值減負債公允價值。資產基礎法最適合用於為主要屬物業控股企業的經營實體進行估值。

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所持每項記錄資產均經審查並調整至其公允價值。倘目標公司的資產已重列至公允價值，於必要情況下重列至公允價值的所有負債會從中扣除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照以下方法重列至其各自的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附註1)	74,863,047	281,351,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2)	4,323,302	4,323,302
預付款項 (附註2)	2,353,882	2,353,882
存貨 (附註2)	45,612,501	45,612,501
貨幣資金 (附註2)	5,257,203	5,257,203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附註2)	62,223,220	62,223,220
其他應收款 (附註2)	4,194,354	4,194,354
資產合計	198,827,509	405,316,396
負債 (附註3)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48,408,519)	(48,408,519)
應付職工薪酬	(2,183,292)	(2,183,292)
應交稅費	337,162	337,162
其他應付款	(1,050,570)	(1,050,570)
負債合計	(51,305,219)	(51,305,219)
淨資產	147,522,290	354,011,177

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涉及目標公司用於開展其正常業務過程的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64,542,825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8,422,284元)；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897,938元)。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轉售價值，經向管理層確認及分析其性質後，吾等假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應合理反映其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物業及無形資產(即土地及樓宇)按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79.45百萬元。土地及樓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百安公路661號，包括總地盤面積約69,426.00平方米的地塊及建於該地塊上總樓面面積約70,462.43平方米的多幢工業用建築物，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落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135億元，其中物業及無形資產(即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945億元，而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百萬元。
2.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款項、存貨、貨幣資金、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經向管理層確認及分析其性質後，吾等假設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應合理反映其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
3. 所有負債項目均引用自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經向管理層確認後，於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負債已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的債務。因此，於估值中採用全數負債金額。

假設

吾等的評估包括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就業務營運歷史及性質進行討論；研究財務報表；審閱管理層所提供與實施業務計劃所採取策略及行動計劃有關的資料。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意見及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得出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目標公司相關業務的性質及前景；
- ii. 目標公司持有的資產；
- iii. 影響目標公司、其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iv.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及
- v. 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

鑑於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整體環境及特定情況，吾等在評估過程中採用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目標公司的估值結論：

- i.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該等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目標公司應付稅率保持不變，而其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iv. 吾等所獲提供固定資產登記表中載列的所有經營設施均可圍繞其設計及建造用途有效運行，且其實際狀況與安裝／出廠狀況相當；
- v. 除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所報告的負債外，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損害賠償、補償、貿易應付賬款、按揭及抵押；
- vi.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一切許可及批准，且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採用的生產流程及技術概不侵犯任何相關法規、法律及工業安全條例；及
- vii. 目標公司應保有及留聘優秀管理人員、關鍵人才、市場營銷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持旗下業務。

估值結論

基於吾等所採用的調查及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4,011,177元。

本公允價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簡單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擁有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列報估值中的任何權益。

此 致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董事會

代表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區永源

MHKIS (GP), AAPI, MSc (RE),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助理董事

侯家俊

CPA

附註：區永源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及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亞太地區的財務估值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所載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吾等亦概不會就吾等就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吾等並無就所估值的物業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的權益為有效，業權完好並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的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的任何資料僅供識別之用，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有關資料。本報告呈列的任何規劃或圖則僅為了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該等規劃或圖則不得被視為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本報告所列貨幣於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的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表達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用於所列明的用途，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交易有關的工作所摘錄或提述的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任何第三方用途。吾等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由於用於擬定用途以外的用途而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取得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方可作出。除通函內有關建議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報告的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公司／企業、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消息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概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的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有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取得或已經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的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尿素甲醛泡沫絕緣材料等任何有害物質、其他化學物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的物料等的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上的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會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應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有關專家的意見。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403室

網址: www.mp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百安公路661號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準則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的所有規定。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的物業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受估值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已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該物業於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結算任何出讓金。吾等依賴貴集團就該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承授人擁有該物業的強制執行業權。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於整段未屆滿的獲批年期內，承授人或該物業使用者均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或轉讓該物業。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可交吉。

此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已經／將會符合本地規劃規例及規定，並已經／將會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批。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築用途，或用於現時合適的用途。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分割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規例及法例。此外，就報告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

從任何地方、省級或中央政府或私營機構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所有必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及使用規例及限制。此外，除非報告另有指明，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無逾越所述物業的範圍，且無任何僭越或侵佔情況。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於估值日期，該等物業並無轉讓，亦無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估值方法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按物業的指定用途進行估值，並知悉物業日後將作該用途(下文稱為「**持續用途**」)。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市場法，其一般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憑證。於將有關銷售與物業進行比較時，考慮進行調整以反映於各方面的差異，包括市場狀況、大小、位置、時間、樓齡、質素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該方法通常用於對具有可靠市場憑證的物業進行估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有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所有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有效性發出的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Ken Feng(董事)及Cassie Li(分析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的任何發展。吾等的估值乃按假設此等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權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示的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限制條件

如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所提供的中文文件而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下文載列吾等的估值概要，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區永源

MHKIS (GP) AAPI MSc (RE)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及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亞太地區的財務估值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 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百安公路661號的多幢工業用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69,426.00平方米的地塊及多幢建於該地塊上的工業用建築物，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落成。 該等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0,462.43平方米，包括10幢工業用建築物及1幢宿舍。	據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中約36,500.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乃根據不同租賃協議按不同租期出租予多名第三方作工業用途，租期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人民幣937,100元，其餘部份則由貴集團佔用。	273,900,000元 (目標公司應佔100%權益：273,900,000元)
	該物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鄰近上海上汽國際賽車場，距離安亭北站及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分別約5公里及36公里。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嘉字(2014)第036945號，總地盤面積約69,426.00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約69,062.43平方米的該物業歸屬於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可由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轉讓、出租及處置；
 - c. 租賃協議均為有效；及
 - d. 該物業已被抵押。
- iii.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並無對總樓面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蓋因其並無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且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就參考用途而言，吾等認為，假設該物業已取得有效所有權證並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價值應為人民幣5,550,000元。
- iv. 就說明用途而言，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整個物業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79,450,000元。
- v. 吾等於估值中，曾參考該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成交價／叫價。吾等採納的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300元至人民幣4,400元。吾等假設的單價與上述價格參考一致。於得出關鍵假設時吾等已考慮對該等價格參考中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大小等因素。
- vi. 主要證書／牌照概要列示如下：
 - a.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數據乃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和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i)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概 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200,000	34.43%	18.32%
	受控公司權益	59,318,400	25.79% (附註1)	13.72%
	受控公司權益	11,938,200	5.19% (附註2)	2.76%
	受控公司權益	35,160,000	15.29% (附註3)	8.14%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25.79%權益。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34.43%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25.79%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5.19%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34.43%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5.19%之權益。
- (3) 深圳市元眾成有諮詢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深圳元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劉新先生所控制，持有35,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15.29%之權益。深圳元眾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劉新先生，而深圳元眾之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車古轆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劉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有限公司)。

(ii) H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佔本公司全部
			發行H股概	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法團(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實益擁有人	59,318,400	25.79%	13.72%
深圳元眾	實益擁有人	35,160,000	15.29%	8.14%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無				

3.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披露**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下文所列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家)、西安杭樾承頤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家)及西安元征軟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支付人民幣166,000,000元及目標公司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4,000,000元)。有關本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劉新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深圳市易成自動駕駛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有關本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 (c) 劉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上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終止。有關本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俊明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cnlaunch.com/>)刊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報告；
- (c) 物業估值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改)。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unch Europe GmbH(作為賣方)及上海安亭聯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出售及購買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增加或修訂；及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任何附屬文件及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之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新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深圳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曉女士
林立超先生
賓執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雪崗工業區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上海元征基地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百安公路661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B)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C)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